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3833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陳羿霖

被告 洪偉翔

王婕翎即台翊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8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1,823元，及被告洪偉翔自民國113
年8月25日起、被告王婕翎即台翊企業社自民國113年8月13日
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43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
擔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31,823元為原告預供擔
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到場，本件係經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洪偉翔於民國111年8月26日11時37分許，受雇
於被告王婕翎即台翊企業社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
貨車，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，因起駛未讓
行進中車輛先行之疏失，致撞及訴外人顏宇鐸駕駛之車號00
0-0000號機車，該機車因此傾倒，左側車身再與原告承保、
訴外人王前軒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
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經送廠修復，原告支
出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73,219元，其中鈹金14,852

01 元、烤漆12,371元、零件45,996元，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
02 登記聯單、系爭車輛之行照、保單、賠案簽結內容表、車損
03 照片、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
04 聯等件影本為證，堪信為真，是被告應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
05 賠償責任。

06 三、系爭車輛於106年6月出廠，至111年8月26日本件車禍受損
07 時，使用5年3月，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
08 定資產折舊率表，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系爭
09 車輛使用已逾耐用年數，折舊後之殘值以成本10分之1為合
10 度，故系爭車輛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費用為4,600元（計
11 算式： $45,996 \text{元} \times 1/10 = 4,599.6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加
12 計工資等其他費用，是原告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於31,823元
13 範圍內（計算式： $14,852 \text{元} + 12,371 \text{元} + 4,600 \text{元} = 31,823$
14 元），為有理由，逾此範圍，則屬無據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6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蔡玉雪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19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
20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22 書記官 陳黎諭

23 附錄：

24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6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7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9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30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